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坤竑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育新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

附表：本件支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坤竑企業有限公司林育新	第一銀行羅東分行	泰詠企業有限公司	114年3月31日	28,879元	RA2368614